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如獲悉數認購，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扣除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且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補償安排及配售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出售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於2026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因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提呈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方式籌集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總額約40.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9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0,000,000 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40.0百萬港元(扣除本公司供股當中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為400,000,000股，其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或在該12個月期間之前(據此發行的股份在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在該12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待供股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所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3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折讓約44.13%；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溢價約31.03%；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23.68%，即理論攤薄價格每股股份約0.145港元較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90港元之佔比，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i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迫切資金及資本需求，詳情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

於釐定認購價之折讓率時，董事已考慮到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慣常做法為以當時市價之折讓價發行供股股份，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因此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在章程寄發日期之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需的所有決議案；
- (ii)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的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經正式核證的副本，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分別以電子方式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按照其規定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在權力範圍內)，並履行章程文件要求或為實施供股合理必需的一切事宜。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作出。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要求的面額。有關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有關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之整數)，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則因彙集而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以相關市價為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能以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供股章程內將載列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發表的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其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且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在此期間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就供股將會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在供股中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此乃受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出的查詢之結果所限。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後，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任何該等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期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倘供股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收取供股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匯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並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收取代表彼等銷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益人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由於已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2026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6年3月19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4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期間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該等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而配售協議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正常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SCM)服務，主要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不同投資機會，為股東物色合適業務及項目，並提升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使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紓緩財務壓力，並進一步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供股亦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透過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而毋須增加利息負擔，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23.6百萬港元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開支，涵蓋董事酬金、僱員薪酬及福利(包括但不限於薪金、花紅、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專業服務費，以及其他業務及企業開支；
- (ii) 約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及
- (iii)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流程及營運優化，加強本集團現有的服裝供應鏈管理(「SCM」)服務業務，以期加強本集團在產品開發、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管理方面的能力。此項加強措施將運用人工智能，整合「物聯網」技術實現即時庫存追蹤，並應用智能演算法驅動的運輸路線優化，以支持更精準的決策與動態應變能力，從而提升供應鏈透明度並縮短回應週期。

倘若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披露之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集資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認購價」分節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 股份，而所有餘下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238,116,000	59.53%	476,232,000	59.53%	238,116,000	29.7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	-	400,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61,884,000	40.47%	323,768,000	40.47%	161,884,000	20.24%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吳奇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三個蘋果產業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若補償安排未能配售足夠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因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屆滿時，倘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增加至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程度，則其將向市場配售股份(在必要時)，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能持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本列表所載列總數與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變動受各種因素的規限，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特別是關於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預期寄發日期	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 下午2時30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下午2時30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及相關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確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確定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 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下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量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 . 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配售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 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

本公告所列出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
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
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狀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由強烈颱風引起之「極端狀況」：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4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其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後，方為作實。因此，供股並不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有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7)
「補償安排」	指	涉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並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涉及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3月19日，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其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有關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在其時於有關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安排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有條件配售安排
「配售安排」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所可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閱)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釐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於記錄日期以認購價按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之供股股份建議發行
「供股股份」	指	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SCM」	指	供應鏈管理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奇峰

香港，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奇峰先生及吳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莉女士、官玉良先生及陳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刊載。